

克拉玛依区 2024 年度杨树飞絮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GS-ZC-2024-13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克拉玛依区 2024 年度杨树飞絮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区 2024 年度杨树飞絮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 05 月 11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GS-ZC-2024-13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 2024 年度杨树飞絮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6.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46.4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1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 间：2024 年 05 月 11 日 16: 30（北京时间）

地 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12-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克拉玛依区油建路城管大厦

联系方式：13519914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1室

联系方式：0990-6608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居热艾提、杨童艳、曹静

电话：13519914700、0990-6608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 室 联系人：杨童艳 曹静 电话：0990-6608599
3	采购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区 2024 年度杨树飞絮治理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HYGS-ZC-2024-13
5	最终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6.4 万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投标报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最高限价	146.4 万元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招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4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1日16:30(北京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	/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23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24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时间: 2024年05月11日16:30(北京时间) 招标地点: 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1室
27	重要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放弃投标的, 需将弃标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如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元): 0元/本, 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二、投标须知

(一) 适用范围

-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 2024 年度杨树飞絮治理项目
- 2、服务范围：为克拉玛依区 2024 年度杨树飞絮治理项目提供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件；

(四) 采购有关规定

- 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 4、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

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六) 竞争性磋商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七) 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八)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其他

1、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派人员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工程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的推证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 招标人将统一组织招标答疑,各投标人应按时派人员参加,以提出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逾期责任自负。

1.4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招标疑问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按规定要求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邮箱 3150186710@qq.com）。

1.5 各投标人如不在答疑会上提出自己的疑点，招标人将不个别给予任何解释。

1.6 答疑会会议纪要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发放补遗文件时间及地点领取。会议纪要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有效期

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在明确规定的有效期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保持有效。确定中标人并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此作出书面答复。招标人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需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字传真或信函通知对方。若投标人不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此做出书面答复，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概述

1、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须知；
- 3、采购项目需求书；

- 4、合同主要条款；
- 5、附件。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3150186710@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供应商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4、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5、知识产权

6、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1、商务文件：

- (1)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2）；

2、技术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3）；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4）；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5）；
- (4)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6）；

- (5)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7）；
- (6)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8）；
- (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9）；
-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10）；
- (9)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1) 服务方案；
- (12)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如2023年度的未审核完成，可提供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
- (13) 上一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4、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书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时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

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评审费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4.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程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限延长申请。

4.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4.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5、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5.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本磋商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5.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7、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8、递交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磋商会议

1、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4、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5、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1.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1.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生产商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等复印件）；

1.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2.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2.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2.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3、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3.1 在磋商开始前，按签到的逆向顺序确定决定谈判顺序。

3.2 谈判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轮次：评审及应答阶段。

第一，磋商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合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磋商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评议情况，要求谈判供应商就商务、技术、服务等偏离情况做出进一步解释和承诺。

第四，重复上述过程，直至磋商双方均认为准确、完全表达了自身的谈判意向。经此过程后，对于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未被淘汰的被认定为候选供应商。

第二轮次：评定成交阶段

在第一轮次的基础上，候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提供书面报价，并由法定授权人签字或候选供应商盖章），磋商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投标企业进行排名，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人。

注：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4、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4.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

4.5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5、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5.1 资格性审查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指标 (100分)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最后报价 (30分)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0-30
2	综合实力 (15分)	供应商实力较强，经营情况、信誉均良好（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进行横向对比得 0-3 分。	0-3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加1分，最多得8分，无证明材料得0分	0-8
		投标人提供产品三证授权（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0-4
3	人员及设备配备 (10分)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经验，有过类似项目至少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能确保高质量完成服务项目（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加1分，最多得5分	0-5
		提供完善、可行的资源配备及相关技术人员，能满足项目要求的配套设施和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得0-5分；	0-5
4	服务方案 (3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杨树柳树区域分布和范围、特点，提供合理、成熟、可行性治理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可得0-10分。	0-10
		承诺服务质量、服务措施具体且配套设备完善，有很好的技术支持，或在其它方面能够提供更加优质优惠的服务承诺，得0-9分。	0-9
		投标人制定完善的治理措施及相应的紧急预案，对项目突发情况的预判、控制措施、管理流程等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得0-9分。	0-9
		供应商能针对项目安排工作进度计划，计划安排合理，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效果，根据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能够承诺达到本项目的预期目标及能提供采购人服务标准和考核指标，得0-7分。	0-7
5	售后服务承诺 (7分)	对该项目治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相关承诺，合理到位、全面，得0-7分。	0-7
6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3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完整性、严谨性，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得0-3分	0-3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

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6、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9、成交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入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服务不达标、提供项目结果低劣，以次充好或服务不到位，一经发现采购单位可按评标排名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服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0.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1、授予合同

11.1 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1.2 签订合同

(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12、询问、质疑、投诉

12.1、询问

12.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2、质疑

1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响应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2.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2.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2.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2.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3、投诉

1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4、诚实信用

12.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克拉玛依区 2024 年度杨树 飞絮治理项目	146.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 年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杨柳树及胡杨是我区常用的园林绿化树种，春夏季会产生大量的飞絮、这些飞絮一方面会造成环境污染，特别对有呼吸道疾病的人员会引起诸多不适，另一方面飞絮累积起来易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因此区政府把杨树飞絮治理作为一项民生工程要求每年进行治理。治理的方式是给杨柳树注射生物干扰素抑制飞絮的产生。

三、服务标准

1、杨树、柳树为克拉玛依城区道路绿地、公园及小区常见树种，每年春季会产生飞絮。短期、轻微少量的飞絮对生产生活并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但大量的飞絮会带来消防、交通、健康等方面的隐患和危害，需针对杨树飞絮开展治理工作。结合历年城区飞絮治理工作经验，当年5-7月对杨树、柳树共计约77968株，其中杨树共计约59149株、柳树共计约10916株，胡杨共计约7903株，注射药剂抑制杨柳树飞絮，按照飞絮治理药剂的使用要求，胸径10公分以下的树木治理需要一瓶，10公分以上的树木胸径每增加10公分药剂使用量增加一瓶（药剂用量根据每颗树木实际情况配比）。治理完后需要甲方进行验收合格。

2、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型号、规格并由采购人审核，药品在有效期内，实际操作药品与合同中提供药品一致。

3、打药前先让专家进行评估，根据每棵树情况进行药量配比再实施打药，观察期过后未达到效果，请专家在再评估换药，从新治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承诺

- 1、开始操作打药前，提前通知该采购人进行确认，确认后方可操作。
- 2、供应商列计划表及现场实施照片，打完药后采购人按片区进行验收确认。

五、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城区

六、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七、付款方式

工作完成后支付总金额的 90%，验收合格后，根据治理效果一次性支付尾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企业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参与人：

技术经济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
- 2、技术履约起止时间限：

- 3、技术服务进度：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1) ；
- 2、提供工作条件：
(1) ；
- 3、其他：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2、；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2、其他：。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 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2024年 月 日

格式2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标项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投标报价（万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3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报价包含的内容：城区杨树柳树飞絮治理服务期限内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商务报价一览表（最终）”，并加盖单位公章，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投标报价自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6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21 年至今)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格式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
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
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
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
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
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